

[国务院](#) [新闻](#) [专题](#) [政策](#) [服务](#) [问政](#) [数据](#) [国情](#)[首页](#) > [政策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专栏](#)

索引号: 000014349/2015-00016

发文机关: 国务院

标 题: 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文字号: 国发〔2015〕10号

主 题 词:

主题分类: 财政、金融、审计\财政

成文日期: 2015年02月16日

发布日期: 2015年03月03日

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 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2015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，促进外贸稳定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中央和地方负担机制，调整消费税税收返还政策，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口退税（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）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，地方2014年原负担的出口退税基数，定额上解中央。

二、中央对地方消费税不再实行增量返还，改为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，实行定额返还。

三、具体出口退税上解基数、消费税返还基数，由财政部核定。

国务院

2015年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相关报道

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保存本页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[全国人大](#) [全国政协](#) [最高法院](#) [最高检察院](#)

[国务院部门网站](#)

[地方政府网站](#)

[驻港澳机构网站](#)

[驻外使领馆网站](#)

[新闻媒体网站](#)

[中央企业网站](#)

[有关单位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